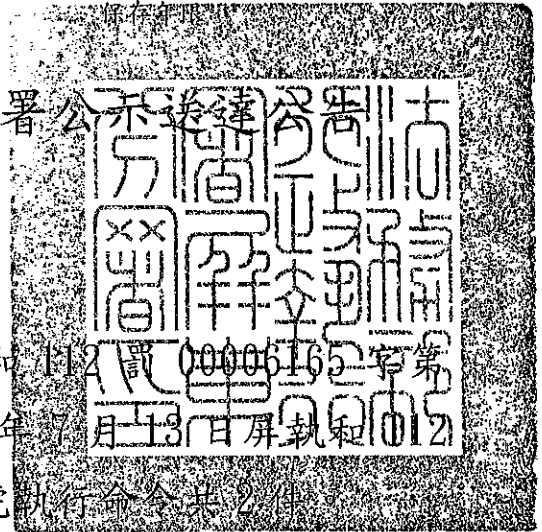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執和 112 年道罰執字第 00006165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2 年 6 月 6 日屏執和 112 罰 00006165 字第 1120191503A 號執行命令及 112 年 7 月 13 日屏執和 112 罰 00006165 字第 1120228923X 號執行命令共 2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12 年度道罰執字第 6165 號義務人黃佩宜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黃佩宜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於 112 年 6 月 6 日以屏執和 112 罰 00006165 字第 1120191503A 號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並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屏執和 112 罰 00006165 字第 1120228923X 號執行命令請第三人東港中正路郵局將扣押之款項解繳予移送機關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

分署長楊碧瑛